

臺北市政府 107.11.02. 府訴一字第 107209163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39

17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承作本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工程（攤位編號：Ixxxx，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並將工區 1 樓木作工程交付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即○○行承攬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 30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承攬人○君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，訴願人未設置協議組織，將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；對於○君僱用勞工於工區 1 樓使用高度 2 公尺以上合梯從事木作作業，勞工有墜落危害之虞，未確實巡視、指揮命令停止該危險作業，亦未採取具體作為連繫及要求○君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，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。勞檢處爰當場作成營造工程監督

檢

查會談紀錄，並經訴願人工作場所負責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簽名確認在案。嗣勞檢處以 107 年 6 月 13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76022333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人

即

日改善，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48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7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391721 號

裁處

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

於 107 年 7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7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5 日補

充訴

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：「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

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一、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」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 二、違反.....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..... 之規定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..... 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共同作業，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、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，不在此限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職安法）及勞動檢查法（以下簡稱勞檢法）規定之行政罰鍰案件，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7 點之 1 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48
違反事件	1.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原事業單位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者：(1) 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(2)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(3) 工作場所之巡視

。
法條依據（職業安全衛生法）	第 45 條第 2 款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4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（節略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系爭工程現場人員未使用施工架、工作台，被勞檢員拍照並告知當日下午 5 時至勞檢處陳報缺失改正，訴願人乃派勞工○君前往。勞檢員曾告知○君只要改善即可免罰；但訴願人卻被裁罰 3 萬元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

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；有現場採證照片 2 幀；勞檢處
10

7 年 5 月 30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； 107 年 6 月 13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
10760223332 號

函送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勞檢員告知只要改善即可免罰云云。按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
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
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、工作場所之巡視等必
要措施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
負責人姓名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、第 45 條第 2 款、第 49
條第

2 款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1 第 1 款等規定自明
。

查本件訴願人承作系爭工程，將工區 1 樓木作工程交付○君承攬。經勞檢處於 107 年 5 月
30 日派員至系爭工程現場實施勞動檢查，當場查得訴願人與承攬人○君分別僱用勞工共
同作業，訴願人未設置協議組織，將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；對於○君僱用勞工於工
區 1 樓使用高度 2 公尺以上合梯從事木作作業，勞工有墜落危害之虞，未確實巡視、指揮
命令停止該危險作業，亦未採取具體作為連繫及要求○君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
5 條第 1 項規定，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，有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
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可稽。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

規

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被告告知只要改正即可免罰等語；惟事後改善行為，
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，訴願主張容有誤解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
事業單位，依同法第 45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

鍰

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1、裁罰基準第 3 點及第 4 點項次 48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

3

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